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公佈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與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訂立協議，據此，宇龍深圳同意供應，而買方同意購買最多150,000部Coolpad (酷派) 7360雙模智能手機，涉及的總對價最高為人民幣645,000,000元。

供應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深圳」)與獨立第三方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宇龍深圳與買方同意由供應協議日期起十二個月期內分別銷售及購買100,000部Coolpad (酷派) 7360雙模智能手機(「產品」)，涉及總對價人民幣430,000,000元(即每部人民幣4,300元)。根據供應協議的條款，在買方於上述十二個月期內購買100,000部產品的前提下，買方可以雙方將予互相協定不高於每部人民幣4,300元的價格向宇龍深圳額外購買最多50,000部產品。倘買方額外購買50,000部產品，供應協議涉及的總對價將由人民幣430,000,000元增至最高人民幣645,000,000元。

董事相信，訂立供應協議誠屬本集團的卓越成就。

供應協議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